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1 日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19.34	—
浑浊度	NTU	1	0.36	100 %
色 度	度	15	1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1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9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7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4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2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19.86		—
浑浊度	NTU	1	0.13		100 %
色 度	度	15	1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2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64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1.33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8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3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21.77		—
浑浊度	NTU	1	0.47		100 %
色 度	度	15	2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3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5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3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5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4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21.28		—
浑浊度	NTU	1	0.59		100 %
色 度	度	15	2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0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37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0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7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5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21.48		—
浑浊度	NTU	1	0.58		100 %
色 度	度	15	2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2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59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0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5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

绥宁县自来水公司出厂水日检报表

样品类别	出厂水		采样日期	2025 年 08 月 06 日	
检验依据	GB/T 5750-2023		采样地点	虾子溪水厂	
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 限值	检测结果		合格率
水温	℃	—	21.72		—
浑浊度	NTU	1	0.23		100 %
色 度	度	15	2		100 %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		100 %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		100 %
pH	无量纲	不小于 6.5 且不大于 8.5	7.2		100 %
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	0.45		100 %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0		100 %
总大肠菌群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 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	100 %
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92		100 %
氨 (以 N 计)	mg/L	0.5	0.04		100 %
检验结论	本次采样所检项目合格，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标准》GB 5749-2022 要求。				
说明	1、本检验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。 2、依据检测方法要求，菌落总数为 48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，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为 24 小时前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 3、其余项目为当天水质检测结果数据。				

